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964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林森吉
陳昌順

李家榮

吳佳峻

簡浚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昌順、李家榮、吳佳峻及簡浚名」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附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2 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
03 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4 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次按提起民事訴
06 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
07 之程式。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
08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
09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並
11 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刑事判決內所認定之被告陳
12 昌順、李家榮、吳佳峻及簡浚名，請求與被告林森吉連帶給
13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部分，經本院核定本件訴
14 訟標的金額為1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嗣本
15 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
16 上開費用，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及同年月26日分別送達
17 原告，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有本院送達證書、簡
18 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足憑，又揆諸前揭說明，
19 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20 三、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